



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7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11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19
第十节	风险及对策.....	22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	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盘山安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1.3 根据国内有关审计准则，盘锦谦隆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行董事长、行长以及财务负责人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名称：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盘山安泰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英文名称：Panshan Antai Rural Bank CO., Ltd.

2.2 公司地址：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贾家村
F0002 幢 0001 号

2.3 其他有关资料：

邮政编码：124101

联系电话：0427-5811003

传 真：0427-5811003

网 址：<http://www.antairb.com>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558171546E

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

盘锦谦隆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办公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西端
北侧团结小区 4 号楼 1 号商网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6119.42
利润总额	146.74
净利润	0

3.2 利润总额、净利润、营业利润等年度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营业收入	6119.42
营业支出	6079.96
其中税金及附加	33.9
营业净利润	0

3.3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占比
贷款利息收入	6994.7	58.51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4938.36	41.31
手续费收入	21.8	0.18
合计	11954.86	100

3.4 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	12142.7	13.9
制造业	18460.37	21.13
建筑业	5552.57	6.36
批发和零售业	34225.29	39.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47.95	2.11
住宿和餐饮业	3876	4.44
教育	70	0.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72.95	3.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150	1.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35.66	3.4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89.06	2.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2.75	0.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0	0.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0.54	0.63
合计	87355.84	100

3.5 报告期内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占比	期末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81493.49	97.65	81218.44	92.98
关注类贷款	0	0	20	0.02
次级类贷款	0	0	24.97	0.03
可疑类贷款	1964.89	2.35	3809.62	4.36
损失类贷款	0	0	2282.81	2.61
合计	83458.38	100	87355.84	100

3.6 其他财务指标

3.6.1 资本的构成（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核心资本	11556.51
附属资本	0
资本充足率	13.15

3.6.2 主要存、贷款类别按月度计算的平均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	------------

存款平均余额	207481.09
贷款平均余额	90111.29

3.6.3 本行认真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主要指标完成较好。

单位：%

项目	2020-12-31
不良贷款比例（五级分类）	7
存贷款比例	47.77
资产流动性比例	172.3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本变动情况

4.1.1 报告期内股本总量及结构

单位：万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法人资本	3400	53.125
个人资本	3000	46.875
合计	6400	100

4.2 股东情况

4.2.1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总数 10 户，其中：法人股 4 户，自然人股 6 户。

4.2.2 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

序号	股 东 名 称	股东性质	持 股 数	持股比例	比例
1	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1900	29.6875	53.125
2	盘锦瀚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500	7.8125	
3	盘锦鹏瀚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500	7.8125	
4	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股	500	7.8125	
5	李 铭	自然人股	500	7.8125	46.875
6	张 琳	自然人股	500	7.8125	
7	曹洪军	自然人股	500	7.8125	
8	王金利	自然人股	500	7.8125	
9	杨金旺	自然人股	500	7.8125	
10	郑思明	自然人股	500	7.8125	
合计			6400	100	100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任职起止日	年末持股数
董事	秦晓伏	男	本科	2010.06-至今	0
董事	张 浩	男	本科	2016.07-至今	0
董事	王 庚	男	硕士	2015.06-至今	0
董事	关长军	男	本科	2015.06-至今	0
董事	季 军	男	硕士	2010.06-至今	0

监事	孙亚军	男	本科	2015. 06-至今	0
监事	郑思明	男	本科	2015. 06-至今	500
监事	黄 达	男	本科	2018. 10-至今	0

5.2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任职起止日	年末持股数
秦晓伏	董事长	男	本科	2010. 06-至今	0
张 浩	行 长	男	本科	2016. 07-至今	0
王 利	副行长	女	专科	2019. 04-至今	0
李大乾	副行长	男	本科	2019. 04-至今	0
王永生	支行行长	男	专科	2014. 09-至今	0
张清林	支行行长	男	专科	2016. 06-至今	0
姜 振	支行行长	男	本科	2018. 06-至今	0
张辰辰	计财总经理	女	本科	2016. 03-至今	0
高 超	内审总经理	女	本科	2017. 06-至今	0
吕秋伯	营业部总经理	男	专科	2020. 12-至今	0
段清鹏	支行行长	男	本科	2020. 12-至今	0
杨明月	风险总经理	男	本科	2020. 12-至今	0

5.3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 本公司正式员工 103 人, 其中管理人员 24 人。男员工 44 人, 女员工 59 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2 人, 本科以下学历 51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管理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按《公司章程》规定，各层级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6.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6.2 关于股东与公司

本行的股权结构合理，本行大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情形，发起行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干预本行经营和向本行划拨资产的情况。大股东没有占用本行的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本行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单位明确分开。

6.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本行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领导全行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运作，充分调动和发挥行长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在加快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6.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等方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重大授信、内控合规、风险控制、内部审计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6.5 关于利益相关者

本行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6.6 关于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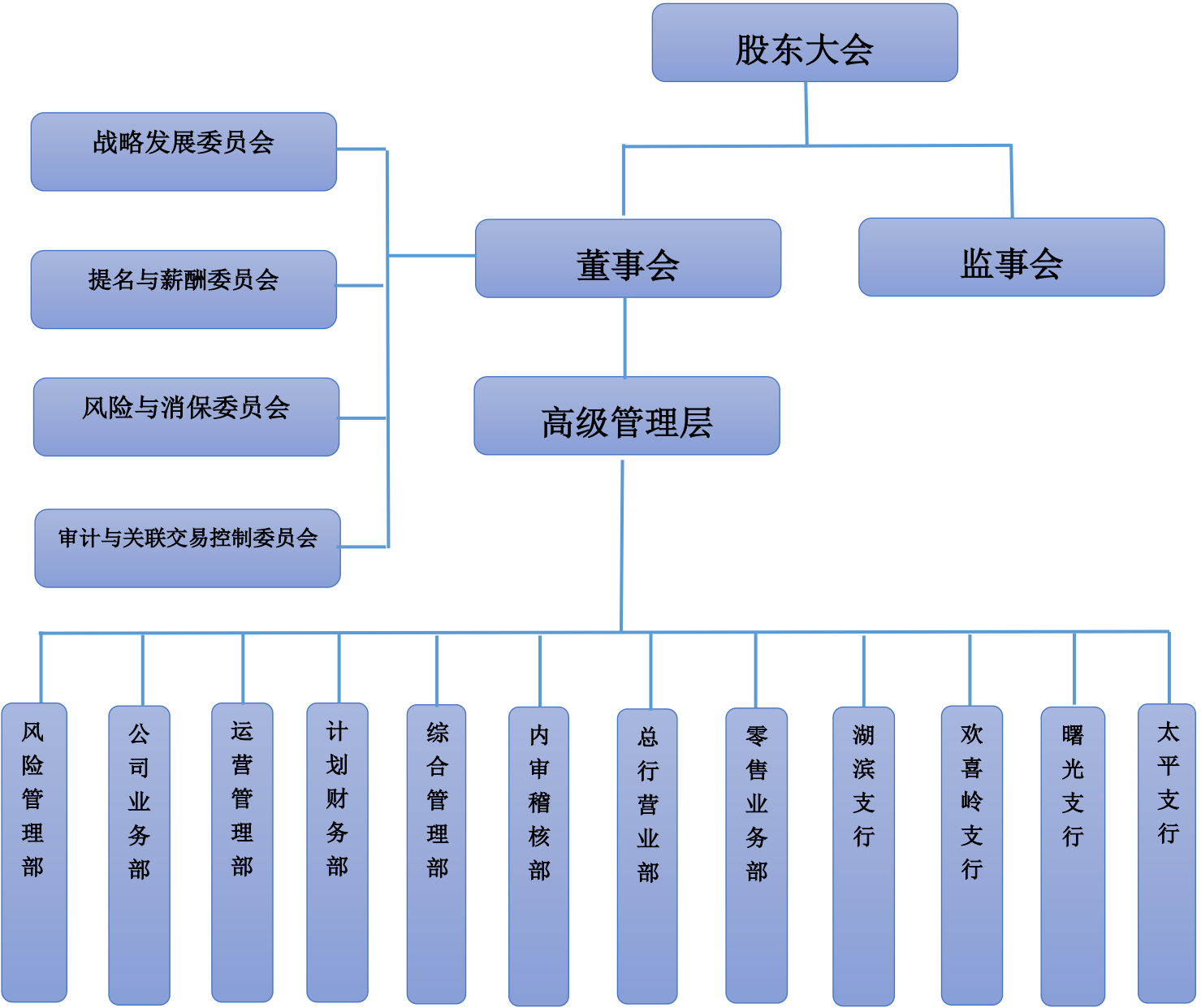
本行严格按照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所有的股东都能够平等地取得信息，本行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的详细资

料和股份变化情况。

6.7 关于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最高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高管人员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支行是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6.8 组织架构



6.9 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盘山安泰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贾家村 F0002 幢 0001 号
2	盘山安泰村镇银行湖滨支行	盘锦市双台子区锦湖花园小区 B2 栋 5 号商网
3	盘山安泰村镇银行欢喜岭支行	盘锦市欢喜岭采油厂辽南集团创业路 2 号
4	盘山安泰村镇银行曙光支行	辽宁省盘锦市曙光地区鹤翔小区商网 0025 栋 07 号
5	盘山安泰村镇银行太平支行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贾家村龙祥花园 C1-1#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在盘山安泰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每次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实到 9 名，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

一致同意《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致同意《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

权托管工作的议案》

一致同意《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致同意《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020 年,在发起行党委的领导和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下,董事会励精图治、锐意进取,依法合规尽职履责,带领全行上下齐心协力、团结奋进,找准差异化发展路径,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夯实发展基础,持续增加对当地“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供给,有效提升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能力,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一、充分发挥决策职能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下,行使经营决策职责。根据盘山县域产业布局,科学谋划未来发展,明确发展方向,牢记立足三农、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助力县域经济发展。通过定期听取高管层经营情况报告,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掌握经营情况、资本状况和风险控制情况,监督指导其稳健经营。通过会议方式讨论重大事项,审议通过《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

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各项业务计划》、《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权托管工作的议案》、《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接收监管意见情况的报告》等 13 个议案，对所有议案形成决议。

二、全力推进经营发展

根据整体工作部署和要求，董事会与高管层一道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克服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收益缩窄，资产风险显现等不利因素，在提升乡村振兴服务能力、提升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水平上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坚持全行一盘棋，更好的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逐步走上了可持续发展之路。

截至 2020 年末，我行股本总额 6400 万元，股东 10 人，主发起行持股比例为 29.69%。内设 7 个职能部门，下辖 5 家支行和 12 家便民金融服务站，拥有员工 103 人，服务范围覆盖了县域内 3 个街道、8 个镇、136 个行政村，服务覆盖率达 88%。资产总额 20.97 亿元，负债总额 19.71 亿元，年内缴纳各种税金 385.16 万元。

三、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原则，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

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的贯彻执行。

严格执行党委研究讨论作为重大决策前置程序,对经营发展战略、重要人事调整、重大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须在董事会、经营层决策前须经党委会讨论研究,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持续推动党风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增强党员干部的自律意识、表率意识,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发展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四、持续强化股权管理

结合完善公司治理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大股权管理工作力度。将股权管理的新要求新内容写入公司《章程》,修订完善相关股权管理制度,为加强股权管理进一步提供制度规范。按照穿透原则,持续完善股东信息台账,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定期对股东资质、履行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情况进行评估,规范股东行为,督促其依法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按照监管工作要求,将股份全部委托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切实提升股权管理的有效性。

五、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疫情发生以来,我行面向实体、面向需求,精准对接客户,发挥“错位”竞争优势,牺牲短暂的利润空间换取长久

的优质客户，通过续贷、展期、利率优惠、调整还款方式以及央行金融惠企政策等，深入企业调研，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围绕业务流程、产品创新和资金调配等方面做好融资方案，全力保障疫情受困企业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决策前移、服务前移，进一步缩短决策链、提高贷款审批速度，帮助受困企业渡过难关，全方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8.74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97.46 万元，增幅为 4.67%，其中涉农贷款余额为 4.6 亿元，占比 52.17%。当年企业减免罚息金额 79.13 万元，个人减免罚息金额 4.73 万元。

疫情期间，积极响应监管号召，及时开放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通过减免逾期利息、适当降低贷款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增加贷款规模等方式给予企业强力支持，按照行内《尽职免责》要求，提升放款意愿，坚决不抽贷、断贷、压贷。主动开展银企对接，设立专项信贷资金，提早筹备春耕备耕，通过电话访问的非现场服务方式，与 203 户小微企业进行服务回访，逐户了解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已主动对接重点保障企业 30 余户，支持疫情重点保障企业 2 户，合计发放贷款金额 600 万元。制定了《盘山安泰村镇银行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续贷管理办法》，办理延期还本付息贷款业务 99 笔，金额 36661 万元，其中：无还本续贷业务 94 笔，金额 34635 万元。

六、不断激发经营活力

在存款方面，我行一手抓稳固存量，一手抓拓展增量，根据市场变化、客户变化，主动尝试新业务，寻找新的增长点。年初疫情导致客户行为的线上化，我行积极应对，灵活决策，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正式开通网上营业厅，切实提高服务大众的能力。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网厅存款余额 2233 万元，新增网厅户数 1261 户。通过开展《情系端午·感恩父爱》、《砥砺十载·耀启未来》、《喜迎国庆·共品中秋》等系列宣传活动以及客户推介客户的营销裂变模式，拉动存款稳步增长。活动期间新增存款 6405.7 万元、新增客户 1123 户、新增银行卡 1093 张、新增手机银行用户 315 户。同时借助举办十周年庆典、参加盘锦乡村振兴产业博览会以及盘锦生活经济广播《营商盘锦》节目等方式，提高品牌认知度，切实让客户感受到我行以人为本的多元化服务。

在贷款方面，为进一步践行“小额、分散”的经营理念，我行于 2020 年初组建了零售业务部，专注传统信贷主业，结合盘山县域的生产经营和消费特点，不断创新改进产品与服务方式，设立了备耕春播贷、安心养殖贷、果蔬棚户贷、农机贷等一系列支农贷款产品，有效的缓解了不同层次、不同行业的农村居民生产经营中资金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构建了符合支农支小金融需求的特色经营模式。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累计发放个人贷款 239 笔，贷款余额 1894.49 万元。

七、防控化解信用风险

针对风险资产暴露,采取多种措施化解不良资产,提升资产质量。对授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完善授信制度,优化审批流程,强化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审查和跟踪管理,严格控制新增贷款质量。加大清收转化力度,全力压缩不良贷款,通过现金清收、法律诉讼等手段处置不良贷款,实现对风险有效转化。

八、持续提升保障能力

为夯实经营发展基础,不断强化合规建设,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需要制订完善制度办法,梳理操作流程,确保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维护支付清算系统平稳运行,加大对重点业务、高风险环节监督检查,有效提升运营管理能力。规范授信审查制度,优化审批流程,切实提升授信审批质效,缩短授信审批时限。严格履行消保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消保工作,深入开展宣教活动,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持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基础防护设施管理,增加安全检查力度和频次,实现辖内安全检查全覆盖,确保平稳运行无事故。

九、培育优秀企业文化

坚持文化引领核心竞争力原则,努力打造优秀企业文化。加大力度组织开展员工培训,提升员工队伍素质和能力,增强全员企业文化意识。组织开展各项文体活动,引导员工

积极参与到企业文化建设之中,推动良好企业文化氛围。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活动,投放高标准高质量广告标识,持续提升品牌效应。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和社会捐赠活动,疫情期间我行主动响应援助号召,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党员领导干部及员工向武汉捐款合计 20200 元,累计捐赠防疫物资价值总计 10.3 万元,树立了责任担当和积极向上的企业形象。

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为了适应村镇银行业务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企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员工晋升发展机制,优化岗位职级体系建设,完善绩效考核和薪酬福利管理,更好的促进全行转型发展,结合当前全行经营管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制定了《盘山安泰村镇银行岗位职级及薪酬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了《盘山安泰村镇银行高管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暂行办法(试行)》,增强我行高管人员的风险防控意识,促进各项业务稳健经营。同时严格按照《指引》要求,规定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薪酬总额的 35%,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考核结果,在其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确定。截止目前,我行高管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占其薪酬总额的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完善相关机制建设,抓好源头防控,压

实各方责任，推动我行服务水平向高品质升级。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20 年，我行监事会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上级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决策、执行、监督”三权分设的制衡机制，紧紧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加大规范整治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将服务融于监督管理，使监事会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一）积极参与和监督董事会重大决策活动

2020 年，监事会作为我行的监督机构，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并在参与中体现监督作用。主动与董事会和管理层协同配合、开展良性互动，并以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开展监督工作，在监督工作中注重发挥监事的积极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开展的工作主要有：

一是通过监事会会议对财务、内控、风险及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定期召开例会，做到提前下发会议通知，以确保每位监事对需要审议的议案做到充分了解。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年度监事会共审议议案 7 项，其中包括董事会和高管层向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报告、财务分析、内控评价报告等，涵盖范围广泛。各位监

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议,充分发表各自意见,并对议案进行客观审议表决,切实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二是通过列席会议,监督决策程序是否规范。对董事会会议,监事会重点监督董事出席情况,听取董事对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建议。对党委会、行务会、班子民主生活会、季度工作会议和其它会议,监事会根据议题有选择性地列席会议。一方面加强对经营管理状况的全面了解,另一方面对战略转型、财务预算执行状况、风险与内控体系建设、干部任免,以及分配与激励等全行重要事项进行监督。

(二) 积极实施科学、有效和规范的监督

对董事的监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足够合格的人员和完善的治理程序,依法合规履行决策职能。各位董事充分了解自身职务职责,能够做到诚实、勤勉,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的态度发表意见,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

对监事的监督。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能够按照规定列席董事会,充分了解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重要情况,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积极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对

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各位监事能按照规定积极参加监事会议,并充分发表意见建议。

对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监督。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活动,对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能够较好的贯彻落实,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各项政策流程和程序相一致,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未发现有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对经营成果的监督。2020 年,盘山安泰村镇银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依法、稳健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资产总额 20.97 亿元,负债总额 19.71 亿元,年内缴纳各种税金 385.16 万元。

二、2021 监事会工作的主要任务

2021 我行监事会将逐步增强监督职能,提高履职水平,结合我行实际,探索和改进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努力发挥好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监督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在强监管模式下加强学习充电,与时俱进地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是完善监督职能。首先是对行为监督,继续推进对董、

高、监履职评价体系的完善工作,达到促其勤勉履职尽责的目的。其次,是对经营活动的监督,即对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三是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信息沟通和交流,确保监事会的知情权,便于提高监督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是开展巡视调研活动,根据调研意向,选择性地听取董事会、经营层或相关部门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内部合规和风险管理情况,以及关系到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情况等方面汇报,并形成巡视结果告知书,提出巡视意见或建议。

总之,在监管态势依然严峻,防控金融风险仍将是银行业的重点工作的大背景下,随着安泰村镇银行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治理日臻完善,监事会将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不断探索和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助推安泰村镇银行高质量发展。

第十节 风险及对策

本行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科技风险等。本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将风险防控放在首要位置。报告期内,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切实提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对各类风险识别、计量、缓释和控制,定期开展各类风向分析和压力测试,根据分析测试结果采取有

效措施。同时,通过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加大案防内审工作力度、完善资本管理等措施,不断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本行对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各种风险采取的对策如下:

10.1 信用风险对策: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授信业务和资产业务。

针对面临的信用风险,按照总体风险管理策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在本行经营中实行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一是**结合授信管理工作实际,以风险防范为主线,健全完善授信管理和信贷审批机制,严格履行授信决策程序,落实信贷责任人制度,做到有章可循,规范运作。**二是**严格控制新增贷款质量,坚持服务“三农、小微”实体经济,深度挖掘优质客户,有效引导金融资源向低风险行业和客户倾斜。强化贷后管理,真正做到严防死守、守土有责。同时,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做到有备无患。**三是**严控存量风险,针对风险资产暴露,坚持摸清底数,推进风险化解与处置,不断夯实资产质量。**四是**完善信贷退出机制,根据本行对客户和行业的了解,在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客户中,筛选出行业发展前景不明,成长性以及经营盈利情况不符合预期,还款能力下降的客户,逐步压缩其贷款规模,从而达到控制信贷风险的目的。

10.2 操作风险对策: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控程序不完善、人为措施、系统缺陷或不利的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

险。

针对面临的操作风险,按照总体风险管理策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在本行经营中实行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做到全覆盖、可操作,确保日常经营各个环节都处于可管理和可控制的范围内。二是加强合规意识和职业操守教育,把合规理念和合规价值观根植于心,以良好的人文环境实现低风险经营的目标。三是持续加大风险管控检查力度,狠抓内控执行,强化案防工作管理,确保安全运营。四是加强沟通协作,要求各主体认真履行风险防范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共同促进风险管理能力提升。

10.3 流动性风险对策: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针对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按照总体风险管理策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应急预案,有效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二是加强对经济金融政策和市场走向的分析、研判,制定前瞻性的管理策略,做到科学安排,提升应对市场资金波动能力。三是强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资产质量管理,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优化存款结构,提升负债稳定性。四是加强流动性指标监测,对

资金头寸日实行监测日报告,坚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偏好,确保业务风险、质量、收益协调发展;**五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制定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进行持续更新。

10.4 市场风险对策: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对本行影响主要集中在利率风险方面。

针对面临的市場风险,按照总体风险管理策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遵循严控风险原则,持续健全完善的市场风险内控机制,提升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缓释和控制能力。**二是**紧盯宏观经济走势和市场变化,准确研判大势,持续进行利率风险监测,合理运用资金,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三是**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提升对压力情景下的风险评估,合理开展业务,定期检测利率敏感性缺口、持续性缺口、市场敏感性比率等指标,积极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內。**四是**加强学习培训和业务实战,稳步提升操作人员专业技能和应对风险能力。

10.5 声誉风险对策:声誉风险是指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针对面临的声誉风险,按照总体风险管理策略,主要采

取以下措施。一是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和权限,提升对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强化客户服务及投诉管理,完善客户需求反馈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三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志愿服务和社会捐赠活动,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营造良好和谐社会关系。四是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多种媒体资源开展业务产品与企业品牌形象宣传,有效提升本公司知名度与影响力。

10.6 信息科技风险对策:信息科技风险是指银行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针对面临的信息科技风险,按照总体风险管理策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优化信息科技组织架构,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促进业务安全、持续和稳健运行。二是加强信息技术建设,为业务发展与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完整的应急响应流程,细化应急场景设计与突发事件分级,实现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做到防患未然。四是加强外包服务管理,督促外包服务商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手段和机制,有效保护敏感数据安全。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11.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11.2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3 重大案件差错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11.4 重大合同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11.5 增加与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无分立合并事项。

11.6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对本行内部人及其联系方的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差额部分的授信。本行制定了《盘山安泰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实施有效管理。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方式及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报告期内，本行无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

11.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11.8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